

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（第三期）

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辅导对象）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上市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金公司）作为辅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辅导对象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辅导机构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。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辅导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辅导人员

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。此外，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、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参与辅导工作。

本辅导期内，辅导工作小组由金勇、刘临珂、黄弋、张楠、邢赫塵、张思敏、王钰欢、路凡组成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，且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

（二）辅导时间及方式

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。

（三）辅导的主要内容

在辅导期内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、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公司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，取得了预期效果。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持续梳理辅导对象的关联方；

（2）进一步核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期间的银行流水；

（3）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与规划发展战略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；

（4）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，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督促公司改善、规范。

二、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（一）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

中金公司在本期辅导期内，财务核查推进中需公司配合相关资料补充提供，因此本期辅导的主要工作为梳理和补充完善各类财务资料统计。

（二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

后续辅导过程中需继续梳理公司财务核查情况，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应资料。

三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

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由金勇、刘临珂、黄弋、张楠、邢赫塵、张思敏、王钰欢、路凡组成。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 5%以上（含 5%）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（或其法定代表人、委派代表），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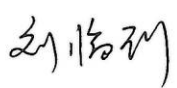
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的内容为继续梳理公司财务核查情况，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应资料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关于河北宜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(第三期)之辅导机构签章页)

本期辅导人员签名:



金勇




刘临珂



黄弋



张楠



邢赫麈



张思敏



王钰欢



路凡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签章)



2022年1月12日